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24號

原告 葉美芬

訴訟代理人 曾順輝

蔣宗翰律師

被告 吳財貴

吳金芳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代理人 王榆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更正後之聲明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82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